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司法所已审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太平庄街道 2022 年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北太平庄街道 2022 年工程监理服务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 (受托方): 北京中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监理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海淀区街镇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经与委托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太平庄街道 2022 年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项目

2、总投资：1100000.00 元

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工程项目范围：对各项工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预算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本工程适用的与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5、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受托方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

1) 对各项工程的施工阶段进行监理（预算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督促承包人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 计量已完工程量，核对工程付款金额，初步审核预算和竣工结算，并提供专业意见；

4)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5)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 实行旁站监理, 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6) 检查及审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措施, 发现安全隐患, 应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并监督承包人及时改正, 加大监理力度,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7) 分阶段进度控制,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8)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9)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组织承包人对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 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四、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永喜, 身份证号码: 130621197410077517, 注册号: 11010788。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由于年度工作的不确定性, 总金额为暂定金额, 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具体费用执行以下标准:

监理费: 监理费依据甲方认可的所监单项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3 %计取。

六、费用支付

每半年按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监理费合计数支付监理费, 付款前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七、授权范围:

对监理的授权范围: 1) 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2) 工期延长。3)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委托方书面授权外, 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委托方签署的合同中对委托方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均须事先得到委托方的书面授权或批注。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 监理人的意见、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 监理人必须先呈交委托方, 经委托方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 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

八、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材料



委托方免费向受托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工程前期项目资料或文件、设计文件（2套）、勘察文件、施工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相关合同、施工许可文件。

九、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材料

受托方应当提交监理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于本监理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监理月报于次月的5号前提供，其他文件提交时间及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定。

十、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 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施工阶段由双方商定。
- 2、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3、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7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双方当面清点移交。

十一、 委托人代表及答复

委托人代表为：待定。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十二、违约责任

受托人 监理人员在其服务过程中违反了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在其服务过程中错误决策批示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在
监理过程中当受托人对工程监理不力，管理不善，影响到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时，
委托人有权提出撤换项目监理部部分或全体监理人员，撤换调整后的项目监理部
再次发生类似上述的情况时，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以上所造成的损失由受托
人全部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或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不足，应通过本合同双方及相关第三方之间的磋商在第一时间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期限及续签

1、服务期限：一年；

2、若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十五、合同订立及生效

1. 订立时间：2022年3月30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补充条款： / 。

甲方：

（盖章）

营业执照号：

住所：

乙方：

（盖章）

营业执照号：91110114101207238D

资质证书编号：E111003355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百泉

花园 15 号楼东门 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2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账号：323356007516

电话：

电话：80111109

传真：

传真：801111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62590931@qq.com

